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鹏欣资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鹏欣资源提供。鹏欣资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鹏欣资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鹏欣资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鹏欣资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鹏欣资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鹏欣资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RS”）167,742,368 股普通股，合计为 ARS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自公司进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程序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中披露了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名称等交易相关信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月21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临2018-050,临2018-053、临2018-057,临2018-058,临2018-065、临2018-070、临2018-074、临2018-078)。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文件。

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3)。

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

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3）。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4）。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复牌。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但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终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具有合理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